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职〔2023〕197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长三角高职院校“甬创未来”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高职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鼓励和支持广大青年大学生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前列，搭建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展示舞台，在全社会宣传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活力，吸引一批优秀青年人才来甬创新创业并带动就业，以人才链、创新链深度耦合来驱动产业升级转型，落实人才引领高质量理念，为更高品质的“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建设贡献青年力量。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3 年长三角高职院校“甬创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汇甬城，向未来。

二、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宁波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协办单位：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支持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宁波市国家大
学科技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
鄞州大学生创业园

三、大赛官网及时间

网址：<http://nbpt.cying.com.cn/common/index.erun>

时间：2023年9月-11月

四、参赛方式

浙江、江苏、安徽、上海“三省一市”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大学）可以组队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成员3-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均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更不得弄虚作假。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奖项的项目，不得以此项目再报名参赛；获其他奖项项目在有明显提高的基础上允许参赛。

五、参赛赛道

大赛分为企业命题赛道、初创赛道、区域合作赛道。

(一) 企业命题赛道。本项目针对企业的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校企合作企业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命题申报。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企业命题见官网，市外高校可以自行对接宁波市外企业需求确定企业命题）参加比赛，参赛团队需和出题企业沟通并获得企业确认函（有企业公章）。允许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及以后毕业）。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2023年9月1日前正式入职）。

(二) 初创赛道。参赛项目须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服务或针对生产教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5年（2018年9月1日）。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且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及以后毕业）。

(三) 区域合作赛道。本项目是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长三角地区区域发展战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和区域协同发展的赛道。因此，命题重点围绕但不限于制造强国、数字经济、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鼓励推动区域资源协作的商业模式创新项目。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8年及以后毕业）。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2023年9月1日前正式入职）。

六、赛制流程

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一）初赛阶段

1.时间：2023年10月14日截止。

2.形式：通过各类学会、线上媒体、本地推选等相关渠道传播大赛信息，“三省一市”高职院校组织初赛，力争选拔更多优质项目团队报名参赛。

3.流程：各高校将大赛项目汇总表（附件1）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上传至 ycwlnb@163.com。参赛团队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提交创业计划书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比赛官网。

（二）复赛阶段

1.时间：2023年10月15日至10月25日。

2.形式：复赛采用项目网评。

3.流程：专家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赛材料进行评分，筛选 100 个左右的团队进入决赛。

（三）决赛阶段

1.时间：2023 年 11 月上旬。

2.形式：决赛采用项目路演方式进行。

3.流程：每个团队由 1-2 名参赛选手进行路演（6 分钟）和问答（5 分钟）。

七、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新一代技术与智慧城市及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科技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数字服务模式，促进科技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各领域深度融合。

所有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

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奖励与扶持

（一）奖项设置

设特等奖 2 名，奖金 50000 元；设一等奖 8 名，二等奖 16 名，三等奖 32 名，优秀奖 42 名，奖金分别为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设优秀组织奖 20 名，奖金 1000 元。

（二）落地扶持

创业项目落地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和鄞州大学生创业园，可享受场地、税收、金融、资源等多维度的创业支持。大赛设落地补贴，大赛启动后，落地注册在以上三个创业园的前 50 个参赛项目，可获得 1000 元的落地补贴。

（三）融资支持

中国银行将为参赛创业团队提供优惠的创业贷款，以及支持本赛事的宣传推广等。大赛将邀请相关投资机构，给予股权投资的资源对接机会。

九、其他事项

（一）请各学校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具有科技含量和成长潜力的项目积极参赛。

（二）“三省一市”由协办单位配备 1 名联络员（见附件 2），主要负责本省（市）院校的宣传推广。

(三) 未尽事宜请咨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联系人：王雅丽、胡晓霞，联系电话：18414123599、18058500818。技术支持联系人：辛世伟、郑振杰，联系电话：15340001898、18611114310。

附件：1.2023 年长三角高职院校“甬创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2.2023 年长三角高职院校“甬创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协办单位联络表

宁波市教育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2023 年长三角高职院校“甬创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赛道	赛道排序	项目名称（企业命题赛道须填命题名称）	参赛人数	全体参赛队员姓名（含项目负责人，排序，以顿号隔开）	指导老师姓名（排序，以顿号隔开）	项目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是否为历届“互联网+”国金国银项目	是否填写知识产权清单	是否提供财务报表	是否已注册公司	是否已审核项目参赛资格
1	示例：企业命题赛道	1	基于AI技术的智能钻孔机（命题名称：智能钻孔机）	10	张三、李四、Lilei（英国）	导师 1、导师 2	张三	13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是
2	示例：初创赛道	1	****	15	张三二、李四二、Lilei 二（英国）	导师 1、导师 2	张三二	13000000000	否	是	是	是	是

注：1.参赛人数一般为 3-15 人，参赛队员和指导老师填写时应确保姓名、排序正确，留学生请在姓名后备注国家。资格审查及证书印制以此表为准，请务必仔细核对。

2.项目联络人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

3.此表为网站公示、盖章用，具体数据请通过大赛系统报送数据报送，务必确保内容一致。此表请于 10 月 14 日前提交至 ycwlnb@163.com。

高校领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高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寄地址（含邮编）：_____

附件 2

2023 年长三角高职院校“甬创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协办单位联络表

省份	协办单位	联络人	联系方式
浙江省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凌杰	18758922613
江苏省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黄继平	13951882829
安徽省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翟伟	18119874420
上海市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王伟熙	18801623249

